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326號

抗 告 人 簡薇玲

上列抗告人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開啟再審程序，固無須經嚴格證明，達到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惟仍須經自由證明，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始足當之。倘其主張之新事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二、本件抗告人簡薇玲因偽證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54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抗告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59號判決從程序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原裁定以：抗告人提出原裁定附表一編號（下稱編號）1所示「見證真相書信」影本（下稱「見證真相書信」）及編號4所示「見證書」（下稱「見證書」），主張其上李惠玉、李芸羚（下稱李惠玉等2人）之印文及指印，與另案經鑑定之印文

01 及指印相同，該等文件係經李惠玉等2人瀏覽後蓋印及按指
02 印。而李惠玉等2人親自見證抗告人未於民國104年5月11日
03 向黃祈和（瑞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瑞華公司〕負責
04 人）拿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抗告人於104年5月13日係
05 在空白收據上簽名、黃祈和盜改、盜領2張支票，及李至宏
06 （聖源企業行實際負責人）於104年8月28日返還抗告人3張
07 支票後，又以製作正式領具為由取回等事實，可證明李至
08 宏、黃祈和偽證、偽造有價證券，其未偽證。惟觀之「見證
09 真相書信」、「見證書」之格式、用語及所載李惠玉等2人
10 見證各事實之經過，顯違正常事理。且李惠玉倘曾於104年9
11 月1日提供「見證書」，抗告人何以未曾於審判中聲請傳喚
12 李惠玉。該等文件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
13 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至抗告人提出之編號2所示本院113
14 年度台抗字第597號裁定、編號3所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5 刑事傳票、編號5、6、8、9所示發票人為聖源企業行、受款
16 人為抗告人之本票、編號10所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
17 東地院）105年度簡上字第150號民事判決、編號7、11所示
18 屏東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37號裁定及其說明，或與原判決
19 所確認的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無從產生推翻該事實認定的
20 心證，無庸贅行其他調查。抗告人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21 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皆與刑
22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不符。因認抗告人
23 聲請再審，為無理由。其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併予駁回。
24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25 三、抗告意旨仍執前詞，另謂：（一）112年1月13日、113年9月30日
2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有關李惠玉印文及指印之鑑定書
27 （原審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號），可證李惠玉親自見
28 證抗告人於104年5月11日向證人陳清得（抗告人友人）借款
29 及至彰化商業銀行屏東分行（下稱彰銀屏東分行）存款之事
30 實，足以重新評價陳清得證言之憑信性。（二）屏東地院111年
31 度司票字第637號裁定可認定李惠玉、陳清得證言之憑信

01 性。(三)王清林（聖源企業行經理）之證述，可證明黃祈和、
02 謝振宗（黃祈和友人）、李至宏及葉安真（瑞華公司會計）
03 所言不實，足以重新評價陳清得、王清林、李惠玉證言之憑
04 信性。(四)抗告人於104年5月11日上午10時10分在○○縣○○
05 鄉向陳清得借款115萬元，再於下午1時40分在彰銀屏東分行
06 匯款115萬元給聖源企業行，而其自車城鄉至東港鎮及自東
07 港鎮至屏東市各需約1小時車程，自不可能於當日上午11時3
08 0分至下午2時間在家樂福屏東店向黃祈和拿200萬元。且王
09 清林早於104年4月底即看見104年5月13日收據。足證黃祈和
10 之證詞不實，收據係偽造。(五)由李惠玉之見證，可知黃祈和
11 於104年5月13日製作之不實收據，係於104年4月30日事先偽
12 造。抗告人並未於104年5月13日前往家樂福屏東店向黃祈和
13 收取200萬元。李至宏於104年8月28日返還抗告人3張發票人
14 為黃政雄之支票後，又以製作正式領具為由取回。又抗告人
15 於另案（105年度簡上字第150號）民事庭證述曾於104年8月
16 28日取回3張支票，而由聖源企業行簽發之本票（見屏東地
17 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37號裁定）可知，抗告人於取回上開支
18 票前，已交付174萬元給聖源企業行，李侑宸（李至宏之
19 子）因而簽發編號8、9所示之本票。黃祈和、謝振宗、李至
20 宏之證詞，均屬不實。(六)上述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
21 合判斷，可證明黃祈和、李志宏、葉安真、謝振宗之證述不
22 實，足以影響原判決之結果等語。核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
23 之職權行使、原裁定已為論駁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
24 以自己之說詞，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至抗告意旨主張依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判
26 決理由四之(四)之記載，如再鑑定「見證真相書信」之李惠玉
27 指印，與前揭判決經鑑定之指印相同，足以評價李惠玉文書
28 之憑信性部分，並非原聲請再審之理由，本院無從審酌。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3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1

法 官 林怡秀

02

法 官 張永宏

03

法 官 王敏慧

04

法 官 楊智勝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修弘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